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6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徐至言

被告 林誠喬（原名林軒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及其中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雙方簽立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款），依約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依系爭約款第15條第6項、第9項約定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因連續2期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經原告依系爭約款第22條

01 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所有  
02 債務並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2月6  
03 日止，尚有消費簽帳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4,699元，及違  
04 約金1,197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又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  
17 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票信、申請債務協商、破  
18 產等）、電腦評分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  
19 延滯狀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卡片停用等），調整持卡人之  
20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15%為上限；各帳單  
21 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22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2. 延滯第二個  
23 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  
24 約金500元；持卡人如有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  
25 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停  
26 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  
27 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  
28 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系爭約款第15條第4項、  
29 第7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  
31 息費用明細表、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

01 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25頁、第27頁、第29至42頁），  
03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5 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為真實。被告對原告既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迄未清償，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及系爭約款之約定，被  
08 告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上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責。從而，  
09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  
14 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5 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  
16 被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7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9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筆 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上訴理由應表明：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歐 明 秀